中环罚字〔2022〕2019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大一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强

住 所：中山市南区曹边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4109128A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大一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9月6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在生产，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其分散车间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中两个喷淋塔未运行，致使部分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外排。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9日对潘海军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排污许可证

我局已于2022年11月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2]2026号）等材料为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并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粤环发[2021]7号）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十四条裁量标准，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九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6日